

独立董事关于提供财务资助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洺悦地产”）武汉长动项目的开发及拓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拟向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共计14亿元。其中，公司3.64亿元人民币，电建地产3.5亿元人民币，武汉地产6.86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利率参照融资当期资金市场借贷利率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周绍朋、刘红霞、吴建滨、张峰